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送達代收人 陳彥甫 住臺北市○○
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彥甫

被告 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景翔

劉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柒萬伍仟參佰肆拾元，及如
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
通條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
卷第1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久弘公

司)於民國108年6月13日邀同被告游景翔、劉秀琴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在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之授信總額度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。嗣被告久弘公司於109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四筆合計1,000萬元，有關金額、利率、借款日、到期日等明細詳如附表所示，且依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3條第3項約定，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久弘公司自110年12月3日起，陸續因存款不足而退票19張共4,228萬元，並自110年12月17日被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。原告於110年12月13日起發給被告久弘公司、游景翔、劉秀琴(下合稱被告等3人)催告函及於110年12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，被告等3人迄仍置若罔聞，音訊全無，依據受信契約書第7條之約定，所有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共積欠8,975,3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久弘公司自應清償前開債務。又被告游景翔、劉秀琴即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久弘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，惟辯稱有和原告分行經理聯絡，希望能有多一點時間，清償後續債務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4份、催告函3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3頁、第89頁至第105頁)，核屬相符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

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被告久弘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久弘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又被告游景翔、劉秀琴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玉瓊